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淨利潤」	指	本公司於本集團備考合併帳目中提出的並在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下，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其他國際會計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查，及基於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協定的假設計算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人民幣計算的除稅後備考合併淨利潤
「聯屬人士」	指	(i)倘屬非自然人的人士(指定人士)的聯屬人士，則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指定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ii)倘屬自然人的聯屬人士，則指受該指定人士或該指定人士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市後收購」	指	擬收購阜寧熱電廠30.6%股權、北京熱電廠49%股權、濮院熱電廠100%股權、鑫能熱電廠100%股權、蘇州燃料公司100%股權及灰騰梁項目公司100%股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熱電廠」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熱電廠，即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惟於完成保利收購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姬軍先生及孫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均為該等熱電廠的董事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釋 義

「保鑫項目公司」	指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間接擁有的香港常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取得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展生物質熱電廠
「寶應熱電廠」	指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熱電廠」	指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華潤電力諾斯亦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國泰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藍天協鑫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集團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或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其中一位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建成」	指	建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銀行開放作正常銀行業務運作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的留存收益金額資本化時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或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其中一位上市聯席保薦人及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崇高」	指	蘇州崇高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太倉協鑫電力有限公司，其後稱蘇州協鑫電力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前由朱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朱先生轉讓其於崇高股權予國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孫女士轉讓其於崇高的股權予施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崇高分別由國能及施先生擁有98%及2%。崇高持有太倉港發電廠12%股權；太倉港發電廠則持有國華太倉發電廠50%股權；崇高亦持有國泰46%股權
「本公司」、「我們 的公司」或「我們」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我們」指本集團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兌換價」	指	可轉換金額初步轉換為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原票據發行日按全面攤薄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的價格，初步應為每股112.20美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予以調整
「可換股金額」	指	本金額52.8百萬美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8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七－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核心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熱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
「東台熱電廠」	指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獲批准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智能及保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領高分別擁有49.9%權益及50.1%權益
「電力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通過，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除外業務」	指	除外公司從事的業務

釋 義

「除外公司」	指	南京熱電廠、龍固發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項目公司、永和項目公司及保鑫項目公司
「豐縣熱電廠」	指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智能、徐州鑫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徐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除於該等公司持有權益外，後兩者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在中國以外商投資成立的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阜寧熱電廠」	指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協鑫電力阜寧(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控股全資擁有)、保利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高普、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鹽城海翔投資有限公司及鹽城市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後三者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6%、29.4%、20%、15%及5%權益(執行董事姬軍先生為此熱電廠的董事)
「新能(寶應)有限公司」	指	新能(寶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控股全資擁有
「新能(贛榆)有限公司」	指	新能(贛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控股全資擁有
「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指	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控股全資擁有
「協鑫能源豐縣」	指	協鑫能源(豐縣)有限公司(前稱為協鑫電力(昆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控股全資擁有

釋 義

「協鑫能源海門」	指	協鑫能源(海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能源控股全資擁有
「協鑫能源控股」	指	協鑫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Galaxy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本
「協鑫能源昆山」	指	協鑫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前稱為Tech Abl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能源控股全資擁有
「協鑫能源練市」	指	協鑫能源(練市)有限公司(前稱為協鑫電力(練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能源控股全資擁有
「協鑫能源揚州」	指	協鑫能源(揚州)有限公司(前稱為Profit Charm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能源控股全資擁有
「協鑫控股」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朱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協鑫(香港)」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凱基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協鑫能源(太倉港)」	指	協鑫能源(太倉港)有限公司(前稱Auto Growth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後稱為保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加拿大水電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朱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協鑫電力東台」	指	協鑫電力(東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香港)全資擁有
「協鑫電力阜寧」	指	協鑫電力(阜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協鑫控股全資擁有
「協鑫電力江寧」	指	協鑫電力(江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加拿大水電基金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協鑫電力沛縣」	指	協鑫電力(沛縣)有限公司(前身為Rengr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協鑫電力徐州西區」	指	協鑫電力(徐州西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控股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提述指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除非另有所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協鑫燃料公司」	指	江蘇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先生間接控制
「金昇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指	金昇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寶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太倉發電廠」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太倉港發電廠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的權益

釋 義

「國能」	指	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成立的公司，之前由朱先生、孫女士及施先生分別持有70%、2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朱先生轉讓其於國能的全部股權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孫女士轉讓其於國能的全部股權予施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國能由朱鈺峰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國能持有濮院熱電廠25%股權、國泰54%股權及崇高98%股權
「國泰」	指	國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協鑫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弗卡斯環保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崇高及國能分別擁有46%及54%權益。國泰持有北京熱電廠49%權益、濮院熱電廠50%股權、南京熱電廠75%股權、龍固發電廠59%股權及灰騰梁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海門熱電廠」	指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智能、江蘇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通供集體資產運營中心(除於此公司持有權益外，後者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9%及20%權益
「高卓投資」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發售28,800,000股股份為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宏成」	指	宏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灰騰梁項目公司」	指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泰全資擁有並將負責發展內蒙古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
「湖州熱電廠」	指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宏成及上海嘉順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4.77%及5.23%權益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補償人」	指	高卓投資及朱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當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	指	根據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發的批文核准的於內蒙古自治區發展的風力發電項目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條件配售259,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MS China 3 Limited、國際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詳述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的包銷協議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中「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江蘇省電力公司」	指	江蘇省電力公司，為江蘇省的省級電網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嘉興熱電廠」	指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宏成、保利協鑫能源嘉興、保利泰德及獨立第三方嘉興市秀洲工業區宏業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25%、26%及5%權益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建銀國際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	指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朱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昆山熱電廠」	指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智能、蘇州蘇源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昆山高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蘇源電力實業總有限公司及連雲港蘇源熱電有限公司(除於該等公司持有權益外，後四者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5%、14%、5%及5%權益
「蘭溪項目」	指	根據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批准於浙江省發展的燃煤熱電廠項目

釋 義

「蘭溪項目公司」	指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昇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蘭溪市熱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項目」	指	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批文於江蘇省發展的以生物質為燃料的熱電廠項目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指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前稱連雲港協鑫環保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左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額」	指	組成為數35.2百萬美元貸款的可換股票據之非換股部分
「龍固發電廠」	指	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泰、江蘇天能集團公司及沛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40%及1%權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管理公司」	指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如東熱電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管理公司前，由朱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上海協鑫電力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轄下發電廠及聯營熱電廠提供相同管理服務
「到期日」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或「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負責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外商投資及國際經濟合作的中國政府機構
「摩根士丹利」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作為其中一位上市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國際」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羅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羅永祥先生
「沙先生」	指	執行董事沙宏秋先生
「施先生」	指	施嘉斌先生，國能的股東，持有其30%註冊資本；崇高的股東，持有2%註冊資本，並為越源的股東，持有40%註冊資本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朱先生的公司」	指	朱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惟(1)本集團轄下公司及(2)聯營熱電廠除外

釋 義

「孫女士」	指	孫瑋女士，執行董事，之前為國能的股東，持有20%註冊資本；之前為崇高的股東，持有2%註冊資本，之前為越源的股東，持有10%註冊資本
「MS換股」	指	MS China 3 Limited兌換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部分
「南京熱電廠」	指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國泰及協鑫電力江寧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經濟策略及長期經濟計劃以及向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報告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中國政府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高卓投資、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票據持有人」或 「MS China 3 Limited」	指	MS China 3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連同任何獲許可的承讓人)的聯屬人士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票據持有人、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
「第1268號規定」	指	《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貿委、建設部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超過4.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3港元，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該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倘適用，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
「營運協議」	指	南京營運協議、龍固營運協議、濮院營運協議、鑫能營運協議及阜寧營運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已獲授並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期間」	指	有關購股權，於緊隨營業日(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當日購股權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接納(「起始日」)，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止的期間，屆滿日由起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原票據發行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發行的原來日期
「超額配股權」	指	MS China 3 Limited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MS China 3 Limited出售最多4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15%)，以應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銀行同業市場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每日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沛縣熱電廠」	指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智能、保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安和分別擁有49.9%及50.1%權益
「保利」	指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
「保利收購」	指	建議收購保利於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和阜寧熱電廠持有的間接權益。保利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保利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保利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Poly CMIC」	指	CMIC-NCHK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保利收購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保利協鑫能源嘉興」	指	協鑫能源(嘉興)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嘉興熱電廠25%股權的持有人
「保利泰德」	指	泰德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嘉興熱電廠26%股權的持有人
「保利綠島」	指	綠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徐州熱電廠36.75%股權的持有人
「保利集團」	指	保利及其任何及／或全部聯屬人士

釋 義

「保利高普」	指	高普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阜寧熱電廠29.4%股權的持有人
「保利領高」	指	領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台熱電廠50.1%股權的持有人
「保利新中港」	指	新中港電力(太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太倉保利熱電廠51%股權的持有人
「保利安和」	指	安和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Poly CMIC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沛縣熱電廠50.1%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香港時間)或左右，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金額」	指	88百萬美元，即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濮院熱電廠」	指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國泰、國能及朗運國際有限公司(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贖回價」	指	具有附錄七賦予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如東熱電廠」	指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銷售股份」	指	MS China 3 Limited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以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43,200,000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級經濟師」	指	中國法規下合資格被許可為高級經濟師及已取得中國有關省級政府機關出具的高級經濟師證書的人士
「高級工程師」	指	中國法規下合資格被許可為高級工程師及已取得中國有關省級政府機關出具的高級工程師證書的人士
「國家電監會」	指	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政府前部門，於二零零三年解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的股東
「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指	本公司、票據持有人、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原票據發行日訂立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神華能源」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銷售中心，主管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服務的分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8)，並為獨立第三方
「差額股份」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保利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於上市日後六個月禁售期屆滿時高卓投資轉讓予Poly CMIC的股份數目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p>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儘管本公司並無持有該等公司任何股權，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建成、榮栢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能熱電廠各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 <p>授予建成的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我們預期建成、榮栢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能熱電廠各公司將於上市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 <p>有關鑫能熱電廠的會計處理方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企業重組」中「現行集團架構」的企業圖表附註6</p>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熱電廠」	指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智能、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除於其持有權益外，後者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30%及19%權益
「蘇州燃料公司」	指	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永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朱先生則實益擁有永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太倉港發電廠」	指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協鑫能源(太倉港)、崇高、上海華東電力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江蘇昆侖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陵電力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2%、6%及19%權益，後四者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太倉垃圾發電廠」	指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的內資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指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批准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智能及保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新中港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重購守則
「桐鄉協鑫」	指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湖州熱電廠擁有100%權益
「高資能源」	指	高資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長達(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資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智能」	指	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鑫能熱電廠」	指	<p>連雲港鑫能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榮栢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栢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建成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並無持有鑫能熱電廠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p> <p>我們預期，鑫能熱電廠將於上市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
「徐州熱電廠」	指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智能、保利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綠島、江蘇天能集團公司及徐州市西城實業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8.25%、36.75%、24%及1%權益
「揚州熱電廠」	指	揚州港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智能、江蘇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揚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揚州經濟開發區開發總公司（除於該等公司持有權益外，後兩者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22%、22%及5%權益
「永和項目」	指	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發的批准，於廣東省建設一座燃氣熱電廠的項目

釋 義

「永和項目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透過其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負責發展永和項目，並為Stat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越源」	指	上海越源機械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的國內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前由朱先生、孫女士及施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朱先生轉讓其於越源的50%股權予其兒子朱鈺峰先生及其30%股權予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孫女士轉讓10%予朱鈺峰先生。於該等轉讓後，越源分別由朱鈺鋒先生及施先生擁有60%及40%
「浙江省電力公司」	指	浙江省電力公司，為浙江省的省級電力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兌換乃按下文所載的匯率進行(僅供說明)：

人民幣1.00元：1.0360港元

1.00港元：人民幣 0.9652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完全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招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出現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文，僅供識別用途。